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精品项目

总主编 公丕祥 龚廷泰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史

第一卷

公丕祥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精品项目

总主编 公丕祥 龚廷泰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史

第一卷

公丕祥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史. 第1卷 / 公丕祥主编. —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651-1942-2

I. ①马… II. ①公… III. ①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史—研究 IV. ①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0474 号

书 名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史(第一卷)
总 主 编	公丕祥 龚廷泰
本卷主编	公丕祥
责任编辑	朱海榕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919(总编办)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www.njnup.com
电子信箱	nspzbb@163.com
照 排	南京理工大学印刷照排中心
印 刷	上海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50.5
字 数	1082 千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1-1942-2
定 价	190.00 元

出 版 人 彭志斌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总 序

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内容宏丰、科学严谨的庞大理论系统。“马克思的观点极其彻底而严整,这是马克思的对手也承认的,这些观点总起来就构成作为世界各文明国家工人运动的理论和纲领的现代唯物主义和现代科学社会主义。”^①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整个文明社会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这一历史进程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巨大理论逻辑力量。在人类思想史的进程中,各种反马克思主义或非马克思主义思潮对马克思学说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攻击,以及打着马克思的旗号而歪曲马克思的思想和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内在逻辑,诸如此般,不绝如缕,恐怕没有哪一位思想家的思想像马克思及马克思主义那样受到如此严重的曲解。^②然而,作为诞生于19世纪中叶的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伟大的理论工具,马克思主义在将近两个世纪的剧烈变动的历史进程中,面对着来自形形色色的马克思主义批评者的尖锐挑战,依然保持并焕发出蓬勃的生机和强大的理论生命力。^③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宏大理论系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当代中国法学界面临的一项重大任务。在这里,重要的还是要下功夫认真、深入地钻研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思想,充分挖掘这份极为宝贵的理论遗产,鲜明地展示其巨大的理论逻辑力量和革命性意义,以便完整地、准确地、科学地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律思想的基本精神,藉以为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

① 列宁:《马克思的学说》,《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页。

② 参见[英]特里·伊格尔顿:《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李杨、任文科、郑义译,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235页。

③ 英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学者特里·伊格尔顿这样写道,“马克思对他所生活的那个时代中一些重要问题的真知灼见足以使‘马克思主义者’成为一个令无数人心向往之的标签”。“与政治家、科学家、军人和宗教人士不同,很少有思想家能真正改变历史的进程,而《共产党宣言》的作者恰恰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历史上从未出现过建立在笛卡尔思想之上的政府,用柏拉图思想武装起来的游击队,或者以黑格尔的理论为指导的工会组织。马克思彻底改变了我们对人类历史的理解,这是连马克思主义最激烈的批评者也无法否认的事实”。参见[英]特里·伊格尔顿:《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李杨、任文科、郑义译,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1—2页。

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指导。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法学基础理论工程。只有在这样的坚实基础上,我们才能富有成效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使之成为我们认识和探索法的现象的奥秘的伟大的认识工具。

本项成果系统地研究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形成、发展和丰富的历史过程,反映了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到马克思主义法学在苏俄的发展和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理论全貌。全书分为四卷:

第一卷深入考察了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着力阐释 19 世纪马克思主义法学形成和发展的革命性意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经历了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经历了从唯心主义法学观到历史唯物主义法学观、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转变过程。1845 年 9 月到 1846 年初,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创作了《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次将社会的基本矛盾归之于生产力与“交往形式”(即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并且由此出发,揭示法的现象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性,对法的现象的本质和特征等一系列法学领域的重大基本问题做出了科学的探讨,这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已经形成。1848 年 2 月出版的由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写作的《共产党宣言》,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也是闪烁着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光辉的重要著作,标志着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公开问世,表明马克思主义法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1848 年欧洲革命失败以后,马克思、恩格斯在对这场革命进行理论总结的过程中,陆续发表了一些论著,进一步论述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19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马克思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政治经济学领域的研究工作,创作了《资本论》及其手稿这样的鸿篇巨制,进而把马克思主义法学推向新的理论高峰。进入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马克思总结了巴黎公社的经验,论述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新型民主和新型法制。在同拉萨尔主义的论战中,马克思发表了《哥达纲领批判》,深刻地分析了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时期法权现象的性质。从 19 世纪 70 年代中期到 1883 年 3 月 14 日马克思逝世前夕,马克思以极大的精力研究世界范围内的古代公社历史,阅读了各种有关的学术著作,并对其中的一些著作作了精心摘要、评注、删节、改造和补充,这些著作被称为马克思晚年的“人类学笔记”。在这些笔记中,马克思分析了古代社会法权关系的本质特征,揭示了国家和法的现象的历史起源的一般规律。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勇敢地捍卫了马克思的思想学说,并且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先后写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著述,推进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发展。马克思主义

法学是科学性和阶级性的高度统一,第一次以社会经济关系为基础,以唯物史观为指导,阐明了法的现象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性;第一次科学地揭示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法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意志化形态;第一次明确指出法学的阶级性,公开申明历史唯物主义法学是为工人阶级的伟大斗争服务的,从而实现了文明社会法学发展史上的伟大变革。此外,第一卷还探讨了19世纪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欧洲的传播和发展,分别介绍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德国、法国、意大利、俄国的传播与发展,研究了与马克思、恩格斯同时代的思想家考茨基、弗兰茨·梅林、保尔·拉法格、拉布里奥拉、普列汉诺夫等人的法律思想。

第二卷主要探讨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苏俄的运用与发展问题,着重研究列宁法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过程,深入阐述列宁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强调列宁在领导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伟大斗争中,在同机会主义思潮的论战过程中,深刻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学说,特别是对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法制建设问题做出了创造性的阐发,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1891年,列宁以校外生资格在圣彼得堡大学法律系通过课程考试并获得甲等毕业证书。自那以后,列宁更加积极地投身俄国革命运动,深入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著作,积极创立俄国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推动马克思主义与俄国工人运动的结合。在同自由主义民粹派、“合法的马克思主义”等错误思潮的理论斗争中,列宁写下了《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等一系列著述,深刻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律思想的基本原理,揭示了俄国社会法权关系变动的规律性及其内在特征,不仅坚定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而且丰富了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哲学与法哲学的理论内容。进入20世纪以来,世界范围内的民主革命浪潮汹涌澎湃。在俄国,相继爆发了1905年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1917年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列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刻论述了1905年俄国革命的性质和特点,比较分析了专制君主制、立宪君主制和民主共和制这三种国家制度的性质、意义和目的,揭露了俄国专制制度和资产阶级法制的阶级本质。1917年的俄国十月革命,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壮举,在俄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创建了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制度。在这场伟大的革命的前夕和之后,列宁撰写了《国家与革命》、《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伟大的创举》、《论国家》、《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等一系列重要著述,科学地概括了无产阶级革命政权的鲜明的民主特点,分析了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阶段无产阶级法权要求的

基本性质,论述了社会主义法制对于保障人民权利的极端重要性,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律学说。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发展史上,列宁第一次对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法制建设问题进行了创造性的思考和探索,先后写下了《论粮食税》、《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委员会的任务》、《关于司法人民委员部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任务》、《论“双重”领导和法制》、《关于赋予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立法职能》、《论我国革命》、《我们怎样改组工农检查院》、《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等一系列重要著述,深刻阐发了国家政治生活中法治的重要性及其主要机制,精辟论述了过渡时期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法律机理及其特点,从而系统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理论。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宝库中,列宁的法律思想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把马克思主义法学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研究列宁的法律思想,有助于我们更为深刻地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精神和党性原则,更为全面地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本质性意义,更为自觉地在当代中国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二卷也研究了斯大林的法律思想。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成为苏联共产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人。尽管他犯过严重错误,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斯大林在领导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三十年里,结合苏联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阐发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本精神,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在苏联的发展做出了贡献。此外,第二卷还简要介绍了20世纪20年代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布哈林等思想家关于列宁主义以及列宁法律思想的相关论述。

第三卷考察了20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和不断发展的思想历程,指出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伟大进程波澜壮阔、与时俱进,先后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的两次历史性飞跃,第一次历史性飞跃产生了毛泽东法律思想,第二次历史性飞跃则产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从而极大地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在20世纪中国思想运动的历史进程中具有深远的意义。1915年至1919年的新文化运动,是近代中国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次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在

中国的传播开辟了道路。“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①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传播过程中,中国产生了以陈独秀、李大钊、蔡和森、瞿秋白、毛泽东等人为代表的第一批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第三卷分别研究了他们的法律思想。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陈独秀、李大钊、蔡和森、瞿秋白等,努力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理论工具,考察近代中国社会及其法律状况,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打下了基础。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创立了毛泽东法律思想。毛泽东法律思想的产生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它不仅揭开了中国法律思想发展史的崭新篇章,而且为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第三卷在重点研究毛泽东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和现实价值的同时,还探讨了中国共产党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中周恩来、刘少奇、董必武、谢觉哉等人的法律思想,从而较为完整地阐述了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法律思想。以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开始了改革开放的伟大社会变革,当代中国法制也由此进入了一个重建与迅速发展的历史新时代。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入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揭示了在中国这样一个东方大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规律,创立了邓小平法制思想。邓小平法制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法制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开启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基础。第三卷系统阐述了邓小平的法制思想及其对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的指导意义,还探讨了陈云、彭真等人的法律思想。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实践中,系统总结了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其法律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蕴涵着丰富的法律学说,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理论指南,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十六大以来,

^①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1页。

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新要求,深刻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发展进程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具有深厚的法学意义,有力地推动了新世纪新阶段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创新,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的新境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指导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深化。中国共产党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摆在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位置加以谋划和推进,对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做出战略部署和具体安排,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深刻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从而丰富和发展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推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继续深化和发展。第三卷深入探讨了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发展与深化的时代主题、理论内容和历史地位,努力揭示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的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

第四卷主要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过程。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是20世纪以来在欧美各国出现的一股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潮,它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思想演变过程。生活在20世纪初叶欧洲社会的卢卡奇、葛兰西和柯尔施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潮的创始人。他们反对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的“经济决定论”,在支持俄国十月革命的同时,认为资本主义政治法律制度具有差异性,因而反对将十月革命的道路教条化,主张走符合西方社会特点的无产阶级革命与法律发展的道路。20世纪50年代以后,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了新的转折。法兰克福学派、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萨特、新实证主义马克思主义者德拉-沃尔佩、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阿尔都塞和普兰查斯、分析学派马克思主义者科亨和南斯拉夫“实践派”等,从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的哲学立场出发,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做出了各自的阐释。20世纪90年代以来,苏东剧变,冷战结束,全球化浪潮方兴未艾,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后现代主义为取向的文化革命和理论颠覆,使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呈现出多元发展的当代理论格局。哈贝马斯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多元化转型的典型代表,提出多元法律文化主义观点。而福柯、德里达、利奥塔等人则解构了所有左派霸权和社会主义的可能性,并用某种“认同政治”加以取代。很显然,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从理论性质上看,它已经成为与经典马克思主义法学性质不同的法学意识形态,成为既区别于19世纪以来的马克思主义

法学,又区别于伯恩施坦以来的社会民主主义法学传统的西方第三大左翼法学思潮。在政治倾向上,它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反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左翼理论;在时代特征上,它反映了20世纪以来当代资本主义法律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新特点,折射出当代西方国家法律发展的现实状况,涉及经典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没有遇到的大量新的政治与法律问题,从而开辟和释放了当代西方左翼政治的新空间。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许多观点的提出和阐释,是从所谓修正、补充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角度出发的,其基本的理论立场和方法有失偏颇。对于其中背离马克思主义政治法律观的观点,显然我们是不能同意的;但是,对于其中的一些理性的理论因素,则是需要我们深入思考、认真对待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将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放置到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加以考察,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史》的有机组成部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担负起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历史使命。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发展历程充分表明,马克思主义法学绝不是一个自我封闭的僵化体系。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不应当只是学习个别的词句、段落和论断,而应当把它当作科学来学习和研究;不仅要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基本精神,而且要掌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观察和分析法现象的方法论原则;不是把它当成现成的公式,用它来剪裁生动的法律生活与法律实践,而应当全面、准确、系统地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体系性,并且结合新的法律实践,予以创造性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没有把自己的理论搁置在一个封闭的框架之中,而是紧随着社会历史前进的步伐,不断研究,不断探索。马克思主义法学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是我们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论基础。只有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具体的时代条件和基本国情结合起来,坚持以我们正在从事的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为中心,加以创造性的应用,才能推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发展和新飞跃。

在本书的立项、写作和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南京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得到了全国法学界同仁们的热情鼓励、指导和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公丕祥 龚廷泰

2014年11月于南京

目 录

总 序 公丕祥 龚廷泰 / 001

导 论 法学发展史上的伟大革命 / 00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历史轨迹 / 001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观的形成过程 / 001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发展脉络 / 003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深化过程 / 004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逻辑 / 006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本体论意义 / 006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价值论意义 / 008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方法论意义 / 011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时代命运 / 013

马克思主义法学面临的挑战 / 013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时代价值 / 016

本卷的叙述结构 / 017

第一编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形成(1835—1848年)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的历史背景 / 023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 / 023

近代早期的市民社会革命 / 023

“纯粹私有制”的统治 / 025

前后相继的三个经济“奇迹” / 026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的政治与法律条件 / 029

国家与社会的分离 / 030

近代的公法与私法 / 032

法律形式主义运动 / 032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的思想渊源 / 035

以人类精神为基点的法律学说 / 035

从法律自身出发来理解法的学说 / 043

德国古典法哲学的成就及其历史局限 / 049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学 / 056

第一节 青年马克思最初的法哲学探索 / 056

对“法哲学体系纲目”的自我批判 / 056

从康德转向黑格尔 / 062

博士论文中的法哲学思想 / 065

第二节 马克思在《莱茵报》前期的法律思想 / 069

“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 / 070

“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 / 075

“我因为我的行为才受到现行法的支配” / 078

“历史法学派是反历史的幻觉” / 082

“根据人类社会的本质来判定各种国家制度的合理性” / 084

第三节 恩格斯的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律观 / 087

通过施特劳斯迈向黑格尔哲学 / 088

宗教国家的批判 / 092

出版自由的立法与司法分析 / 095

“包含着必然性的自由是真正的自由” / 097

第三章 向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的转变 / 102

第一节 马克思在《莱茵报》后期的法律思想 / 102

“行为的内容和形式”是定罪量刑的客观标准 / 103

合理的“习惯法”应当成为法律的基础 / 107

“利益所得票数超过了法的票数” / 111

“诉讼是法律的生命形式” / 116

婚姻关系是摆脱夫妻任性的伦理实体 / 118

法律应该“适应事物的法的本质” / 122

第二节 克罗茨纳赫时期的法律思想 / 124

费尔巴哈思想的影响与克罗茨纳赫笔记 / 125

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 / 127

对黑格尔王权思想的批判 / 131

立法权是人民主权的实现 / 136

“私有财产的国家制度” / 142

第三节 《德法年鉴》时期的法律思想 / 146

政治解放与人类解放 / 147

公民权与人权 / 150

无产阶级解放与人类解放 / 153

第四节 恩格斯法律观的变化 / 156

从废除“谷物法”运动评不同政党的法律立场 / 157

法制危机、政体矛盾与社会革命 / 159

社会经济关系与犯罪问题 / 162

第四章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理论的创立 / 167

第一节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法哲学意义 / 167

经济异化是法律异化的基础 / 168

“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 / 172

社会结构与国家行政 / 175

第二节 恩格斯法律思想的新进展 / 179

君主立宪政体的矛盾分析 / 180

英国公民权利现实的批判 / 182

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分析 / 186

第三节 《神圣家族》中的法律思想 / 191

法律、公平与财产关系 / 192

市民社会是现代国家和人权的基础 / 196

唯物主义法学的人性观与刑罚观 / 200

第四节 《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法律思想 / 204

现实的个人与法律的产生 / 205

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 / 208

自由、权利与社会生活条件 / 212

所有制与私法关系 / 216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问世 / 221

第一节 《哲学的贫困》中的法哲学思想 / 221

对虚幻平等观的批判 / 221

“法律只是事实的公认” / 224

第二节 宪政运动与国家政权的历史考察 / 228

资产阶级宪政运动是在为无产阶级革命开辟道路 / 229

政治权力来自于财产关系 / 233

第三节 《共产党宣言》——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纲领性文献 / 237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哲学基础 / 238

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的揭示 / 240

“夺取政权、争得民主”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第一步 / 242

第二编

19 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1848—1871 年)

第六章 1848—1852 年著作中的法律思想 / 249

第一节 近代法律制度的演变及其批判 / 250

君主立宪制和立宪共和制 / 250

评资产阶级的普选权 / 259

评资产阶级的分权制 / 262

第二节 意识形态与法律发展 / 267

意识形态与法律发展受社会经济状况的制约 / 269

意识形态与法律发展的相对独立性 / 273

第三节 无产阶级的法权要求 / 279

无产阶级法权要求的进一步阐发 / 279

工农联盟是实现无产阶级法权要求的基本条件 / 285

不断革命是实现无产阶级法权要求的现实途径 / 287

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法权要求的最高表现 / 291

第七章 《新莱茵报》时期的法律斗争与法律思想 / 294

第一节 罪与非罪的标准认定 / 295

罪与非罪的实证标准 / 296

罪与非罪的价值标准和自由报刊的权利与义务 / 301

拒绝纳税是人民自然的权利和合法的自卫手段 / 306

第二节 专制法律的本质特征 / 311

评“办事内阁”的几部反动法案 / 311

对普鲁士专制司法制度的批判 / 324

第三节 社会革命与法制基础 / 327

革命是人民权利的法律根据 / 328

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 / 331

第八章 第一国际前期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 / 335

第一节 无产阶级的法律行动 / 336

10 小时工作日法案的历史意义 / 336

工人阶级的法权要求与普遍的立法行为 / 341

经济解放是无产阶级法律行动的伟大目标 / 344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 348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 349

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与义务 / 351

第三节 继承权的社会意义 / 353

继承权的社会意义 / 354

继承权的消亡将是社会改造的自然结果 / 355

第九章 马克思、恩格斯论传统东方法律文化 / 358

第一节 马克思论传统东方法律文化 / 358

马克思东方法律文化思想的渊源 / 358

马克思东方法律文化思想的演进轨迹 / 364

东方法律文化的社会基础 / 373

第二节 恩格斯论传统东方法律文化 / 382

对传统东方社会法律文化的基本理解 / 382

关于俄国问题的论述 / 388

第三编

《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的法律思想

第十章 法是经济关系的意志化形态 / 395

第一节 经济关系与法权关系 / 395

认识法权关系的逻辑路径 / 395

法权关系与社会经济关系 / 396

第二节 法的现象发展的内在动力 / 398

自然经济与商品交换的法权表现 / 398

法权关系与经济发展之间的不平衡性 / 399

规则、秩序与社会经济生活 / 400

第三节 法权关系变迁的社会经济人类学向度 / 402

社会经济人类学的视野 / 402

“从原始的丰富”到人的依赖关系 / 404

物的依赖关系与自由的个性 / 405